

2003年第2卷 (总第3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Guides and References on Filing and Trying C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本卷要目

【政策与精神】

肖扬院长为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的题词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交通银行延边支行与延吉市城市信用社、延吉市工商贸易总公司借款

纠纷申请再审案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审查立案中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二)

【工作经验交流】

关于信访听证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2003年第2卷（总第3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Guides and References on Filing and Trying C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 年. 第 2 卷: 总第 3 卷/姜兴长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0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646-4

I. 立… II. 姜… III. 立案-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3583 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2 卷 (总第 3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责任编辑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4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电子信箱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7.125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46-4/D·646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年第2卷 (总第3卷)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黄尔梅

编委会副主任

刘学文 马迎新 郑学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靖红 刘京香 张爱群

张绳祖 苗有水 侯永安

梁曙明

执行编辑

梁曙明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特约编辑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高院立案庭	任振宇	天津高院立案庭	常希葆
河北高院立案庭	秦治国	山西高院立案庭	周太生
内蒙高院立案庭	斯 琴	辽宁高院立案庭	华 锋
吉林高院立案庭	梁天兰	黑龙江高院立案庭	郭玉伟
上海高院立案庭	王 伟	江苏高院立案庭	刘 坤
浙江高院立案庭	潘华山	安徽高院立案庭	张 潇
福建高院立案庭	卢柳枫	江西高院立案庭	欧阳南平
山东高院立案庭	刘长玉	河南高院立案庭	尚修星
湖北高院立案庭	黄建设	湖南高院立案庭	袁 皓
广东高院立案庭	黄 雄	广西高院立案庭	梁 瑜
河南高院立案庭	刘本荣	四川高院立案庭	钟明昭
贵州高院立案庭	赵福全	云南高院立案庭	况继明
西藏高院立案庭	甘 萍	重庆高院立案庭	童盛章
陕西高院立案庭	张向阳	甘肃高院立案庭	何 银
青海高院立案庭	冀耀山	宁夏高院立案庭	马黎明
新疆高院立案庭	蔡 群	兵团法院立案庭	杜爱冬
军法第二审判庭	王振昌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肖扬院长为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的题词…………… (1)
- 曹建明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 坚持改革创新 规范立案职能 努力开创立案工作新局面
——沈德咏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
- 黄尔梅庭长在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 (26)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
问题的批复 …………… (4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 (4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
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 (5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54)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2)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确认书受理问题的复函 (78)
- 附：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
受理问题的请示答复 (79)
-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对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终结诉讼的案件
能否提出抗诉的请示》的复函 (82)
- 附：关于检察院对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的案件能否
提出抗诉的请示与答复 (8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蓬莱京鲁通讯视像设备厂破产还债案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86)
- 附：关于蓬莱京鲁通讯视像设备厂破产还债案有关法律
适用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87)
- 关于原审法院驳回当事人管辖异议裁定
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前发现原审法院确无地域管辖权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90)
- 附：关于管辖异议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作出生效
判决前发现原审法院确无地域管辖权应如何

处理的请示与答复	(91)
----------------	------

管 辖

关于河北省涿州市桥东经贸总公司与天津市 南洋装饰工程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指定管辖的通知	(94)
附：关于河北省涿州市桥东经贸总公司与天津市南洋 装饰工程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	(95)
关于铁道部隧道局机械总厂与福建省平潭县第二建筑 工程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00)
附：关于铁道部隧道局机械总厂与福建省平潭县第二 建筑工程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01)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东阿县支行、东阿华运网络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北京 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运高科 激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08)
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东阿县支行与东阿华运网络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运 高科激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案件的指定管辖	(109)
关于华秀娟等 27 位股民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虚假证券信息 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14)
附：关于华秀娟等 27 位股民诉广夏（银川）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件的 指定管辖	(115)

- 关于沈阳嘉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富基旋风科技
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19)
- 附：关于沈阳嘉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富基旋风
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
指定管辖…………… (120)
- 关于亳州市都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市璜佳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华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开发协议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25)
- 附：关于亳州市都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市
璜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华源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协议
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26)

再审查案例评析

- 交通银行延边支行与延吉市城市信用社、延吉市工商
贸易总公司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134)
- 中国燕兴哈尔滨公司与临海市鑫鑫贸易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141)
- 太原物资贸易中心与吉林省和龙市经贸工程集团总公司
购销汽车合同拖欠货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146)
- 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总公司与上海黄浦投资发展总公司
房屋联建纠纷案…………… (154)
- 中国工商银行蠡县工行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维明街
支行、石家庄市金秋实业开发公司质押存单
贷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160)
- 赵金午与郟县城关镇东中心街居委会、王新义、刘才房产
纠纷申诉案…………… (166)
- 山东安丘澳宝化工有限公司与绿谷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诉案…………… (174)

下级法院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 唐同元、赖淑芳不服原审宣告杜衍泉无罪申诉案
——如何正确理解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规定的“特殊防卫权” (178)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 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理解和适用 (184)
审查立案中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二） (187)

工作经验交流

- 实践“公正与效率”的有益尝试
——山东省枣庄市法院深化立案改革的动因、
做法和成效 (203)
关于信访听证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213)

政策与精神

肖扬院长为全国法院 立案工作会议的题词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立案职能，努力开创人
民法院立案工作新局面。

肖扬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曹建明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立案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2月21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是在全国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满怀信心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对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深化立案改革，充分保护当事人诉权，实现“公正与效率”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肖扬院长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多年来始终关心、支持、重视人民法院工作的山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并对山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的领导同志出席我们的大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各项审判工作全面发展，司法改革深入进行，法院建设不断加强，取得了辉煌成就，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1996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落实了“三个分立”原则，健全了立案机构；实现了立案工作专门化，推行了审判工作流程管理改革，探索并逐步建立起科学的、合理的、能够担当重任的信访工作机制，人民法院立案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六年多来，立案审判工作人员公正司法，锐意改革，廉洁勤政，无私奉献，认真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及时受理各类案件 4159 万余件，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5633 万余人（件）次，审查处理了申诉和申

请再审案件 65 万余件，普遍推行了审判工作流程管理。经过大家的努力，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得到了很大的缓解，程序公开、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诉权、审判高效有序等理念在人民法院逐步树立起来；人民法院内部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级法院立案审判工作人员为人民司法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始终为审判事业无私奉献的立案法官和其他审判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党的十六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我们党在开始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会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奋斗目标。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了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肖扬院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和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的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紧密结合起来，把握结合点，选准切入点，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具体审判工作中去，在实现“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过程中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立案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案庭既是重要的审判业务庭，又是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联系的桥梁与纽带，其职能地位十分重要。立案审判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关系到人民法院和法官的形象，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这就要求我们每位同志必须始终牢记肩负的重任，始终牢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牢记“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既要坚持依法、及时受理案件，注重保护当事人的诉权，又要从大局出发，做到受理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既要认真负责地接待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坚持法律标

准和法律原则，维护司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既要继续改进和完善审判工作流程管理，大力提高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又要不断研究和探索申诉与申请再审受理程序的改革，逐步实现申诉和申请再审的程序化，为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做出应有的贡献。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立案工作在保护当事人诉权、维护社会稳定、科学管理审判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特别是“两会”即将来临，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做好近期的信访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抓好，保证不发生大的问题。要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立案审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坚持改革创新 规范立案职能 努力开创立案工作新局面

——沈德咏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2月21日)

同志们：

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召开的。这是人民法院实行立审分立改革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同志专门为会议题词，进一步指明了立案审判工作改革发展的方向，对全国法院立案干警是极大的鼓舞、极大的鞭策。刚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曹建明同志又亲临大会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立案工作和改革的成績，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次会议是在举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取得辉煌成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以党的十六大和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回顾总结1996年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以来的工作，研究解决当前立案工作与改革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部署今后一段时期的立案工作，动员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工作人员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规范职能，强化措施，努力开创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新局面。这次会议在山东召开，带有现场交流会的性质。近些年来，山东法院以立案改革为先导，实行审判工作流程管理，促进了各项工

作全面发展，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希望大家认真考察、学习、借鉴。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回顾与总结

立案是审判的第一关，没有立案，就没有审判。追溯人民法院立案工作走过的路程，前期它一直与各项审判融为一体，由各业务庭自行负责。而成立专门的立案机构负责这项工作，则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推行“三个分立”的结果。这一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建国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立审合一”时期。立案的审查与决定附属于审判，由审理案件的法官或者审判庭自立自审，法官对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全面负责，权力相对集中。后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案件逐渐增多，加之内部监督制约不够有力，立案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逐渐显现，这就为实行“立审分立”埋下了伏笔。第二个阶段是从1986年全国法院信访工作座谈会，至1996年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止，为“立审分立”的探索与试行阶段。许多法院为解决立案环节管理薄弱，以及“抽屉案”、“人情案”、“关系案”和群众“告状难”等问题，逐步试行了立审分立、审监分立，成立“统管型”告诉申诉审判庭，职能之一是负责立案工作，这是人民法院全面推行“三个分立”的前奏。第三个阶段是从1996年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至今，为立案工作的改革、规范和发展阶段。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立审分立”、由立案机构统一立案的原则。1997年全国法院立案和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级法院把立审分开、审监分开的制度普遍建立起来。1998年，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1998年底，全部实行“三个分立”。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吉林省吉市召开了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完善“立审分立”，并对推广和实施审判工作流程管理作了部署，会议明确了立案庭的基本职责。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将“三个分立”和流程管

理制度确定下来。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明确立案庭承担一审、二审、执行、再审案件的立案和审判工作流程管理等职能。这一阶段，全国各级法院立案庭对立案工作的改革、发展、完善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近几年来，全国各级法院立案审判工作人员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大力推进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改革，充分发挥立案机构的职能作用，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全面推行立审分立，立案机构逐步健全，人民法院立、审、执分立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在“三个分立”原则指导下，全国各级法院结合机构改革，普遍成立了立案庭。截至今年10月份，全国成立立案庭的法院已超过85%，其中北京、山东等5个省、市已达100%。立案干警总数为23400余名，占全国法院干警总数的7.45%。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10006人，占立案干警总数的42.8%。各级法院立案机构承担了立案、审判工作流程管理、告诉和申诉信访职能。目前，75%以上的法院，职能已全部到位，达到了延吉会议提出的要求。多数法院立案庭承担了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随着立案机构逐步健全，职能逐步到位，队伍不断加强，“三个分立”原则得到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立、审、执分立，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制约、高效有序的审判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立案工作实现专门化，有效地解决了群众“告状难”，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诉权。由立案庭统一负责案件受理工作，基本消除和克服了过去某些法院立案工作上存在的该立不立、立案不当、不结不立、有案无号、有号无案等问题，改变了立案无序、数字不准、管理滞后的局面，立案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专门审判业务，开始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1996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各类案件4159.27万件，为解决我国经济转型时期出现的大量纠纷案件，及时提供了司法救济手段，依法保护了当事人的合